

证券代码：688299

证券简称：长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53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9月14日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芝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”的议案》

公司自设立以来，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，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促进公司生产规模扩大、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，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，打造冠军级产品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新材料”）投资122,448万元建设“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”。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方向为偏光片离型膜和保护膜、MLCC（多层陶瓷电容器）离型膜、新型显示用预涂膜等光学级聚酯基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”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5.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的议案》

本次对外投资建设“年产5.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，符合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、储能等领域的发展战略、规划和政策，符合行业发展需要。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，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。监事会同意投资建设“年产5.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5.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》

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、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16 日